[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協議及本[編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並受[編纂]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已同意個別根據本[編纂]及[編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之理由

[編纂]

佣金及費用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按現時提呈之所有[編纂]總[編纂]不少於[編纂]收取[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或銷售優惠。本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編纂]支付酌情費用為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總額之最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編纂]佣金、聯交所[編纂]費、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編纂]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之指示性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間之中位數),概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編纂]協議所得之權益及承擔之責任及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編纂]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時富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時富融資,而時富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編纂]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諮詢費及已付及將支付予時富融資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根據[編纂]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承擔之責任或本[編纂]另有披露外,時富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時富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 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 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時富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